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28 号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交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总额为 52.28 亿元。经核实，你公司仅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列示，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0.46 亿元，其后未再披露逾期借款信息。你公司在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时，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，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第 7.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3月14日